

《樂享聖言》

瑪 2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植佩敏傳道

2026/09/02

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植佩敏傳道。今日與大家一同思想《瑪拉基書》第 2 章 1 至 17 節的內容。

瑪拉基書寫於被擄歸回之後，當時以色列人雖重建了聖殿，卻漸漸失去了起初敬畏神的心。今天經文的焦點從上文的敷衍敬拜，延伸至生命的背信；主要分成兩大段落。前半段（1-9）是神針對祭司宣告的審判，後半段（10-16）則指出百姓在婚姻上不忠。兩者一脈相承，指出當侍奉神的人在生命中失去了忠誠，整個信仰群體也會在生活中的最親密的關係裏失落忠貞。

在第 1 至 9 節中，神嚴厲譴責祭司。祭司本應是「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」，理當要以與神同行的「平安和正直」，使多人悔改回轉，「離開罪孽」（6）；並且以其熟知的律法，使百姓能從他們口中所說的，尋找真理的教誨（7；另參亞 3:7）。這原是神與利未人所立「生命和平安的約」，好叫他們敬畏、尊崇祂的名（4-5），以致他們能以身作則，活出敬虔的生命榜樣，使人回轉。然而，祭司卻「偏離正道」，反倒錯解神的話，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」，甚至違背（即「廢棄」）了這約（8）。

因此，神宣告：祭司「若不聽從」誡命，將榮耀歸與神的名，神就要使他們當蒙受的祝福變為咒詛（2）。事實上，因為祭司已然「不把誡命放在心上」，神已發出咒詛，不但將追討、「斥責」其子孫，而且要他們承受被抹上祭牲排泄物的不潔恥辱，最終更被「一同除掉」（3；另參出 20:5）。這提醒我們：侍奉的根基不在於知識或身分，而在於那份與神同行的忠誠；一旦失落，便只餘下行禮如儀的空洞軀殼，化祝福為咒詛，而失職者也將如經文所言，「被眾人藐視，看為下賤」（9）。

先知的責備隨即由聖殿延伸至家庭（10-16）。經文以「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？」揭開序幕，指出以色列人處事不忠，以「詭詐」相待（10 上）。他們一方面娶了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，褻瀆了神所喜愛的聖潔（11）；另一方面更休棄了幼年所娶的妻，任由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神的壇，以致親自見證他們婚盟的神不再看顧、收納他們的供物（13-14）。可見婚姻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的私下協議，更是在神面前所立的盟約。這也是先知為甚麼質問他們：「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」（10 下）

經文接着說明，神起初創造人時，本有「靈的餘力能造多人」，卻只造了一男一女，正是要人得着「虔誠的後裔」（15）。婚姻的忠貞，原是神設立群體聖潔傳承的根基。因此，神清楚宣告：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」（16）。這與祭司廢棄利未

之約（8）遙相呼應：人若能對至親的配偶失信，又怎能奢言對神忠誠？可見對神的敬畏，並不獨立於日常人際關係之外，而是要具體活現在我們如何以誠實無偽的心，對待身邊最親近的人。

可惜，聖殿重建幾十年以來，以色列人對於神似乎並沒有實踐應許的「無聲無息」，漸漸失去信心，以為祂在耽延，甚至懷疑祂的存在，以致在禱告中「用言語煩瑣耶和華」，又質疑「公義的神在哪裏呢？」（17）對於這些問題，神將在下文親自回應。

從今日的經文所見，無論是祭司廢棄與神所立的約，還是百姓背棄婚姻的盟約，其根源都在於失去了敬畏神的心，將原該謹記於心的聖約，漸漸看作可有可無的例行公事。然而，主耶穌基督親自成就了那真正忠信的祭司職分與那不能廢棄的盟約：祂道成肉身，完全順服與神同行，是真正配得百姓效法的大祭司；祂更在十架上，與教會立下永不背棄的盟約（參弗 5:32）。因着基督的信實，我們蒙召成為侍奉祂的群體，無論在教會侍奉，還是在家庭、婚姻、與人來往中，都是神信實之約的活見證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是否也在侍奉中，漸漸將對神的敬畏、尊崇變成了行禮如儀的習慣？在最親密的關係裏（夫妻、家人、摯友與肢體之間），又是否仍謹守着起初立約時那份與神同行的忠誠與坦率，抑或早已在細微之處，容讓詭詐悄悄滋生？神是我們一切關係中的見證者。但願我們今天重新謹守己心，以真誠與忠貞，回應祂那不離不棄的愛。

我們同心禱告：

親愛的主耶穌基督，感謝祢親自用自己的生命，與我們立下永不廢棄的盟約。求祢的靈鑒察我們的心，光照我們在侍奉與待人接物上隱藏的詭詐與敷衍，特別是在我們與最親近之人的關係裏，賜我們謹守己心的智慧與勇氣，持守起初對祢的忠誠，並效法祢的信實，在教會與日常的生活中都活出與祢同行、與人以誠相待的生命。我們如此禱告，是奉主耶穌基督祢得勝的名字祈求，阿們。

瑪 2

1 「眾祭司啊，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。

2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若不聽從，也不放在心上，將榮耀歸與我的名，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，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，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

3 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，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；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。

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，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5 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。我將這兩樣賜給他，使他存敬畏的心，他就敬畏我，懼怕我的名。

6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

7 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
8 你們卻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。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9 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，看為下賤；因你們不守我的道，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。」

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？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

11 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

12 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

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

14 你們還說：「這是為甚麼呢？」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

15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

16 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說：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」因為你們說：「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」；或說：「公義的神在哪裏呢？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